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125—93

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果壳(核)为原料生产的、主要用于炭浆法提取黄金的无定型颗粒状活性炭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12496.7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碘吸附值

GB/T 12496.18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充填密度

GB/T 12496.19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粒度

GB/T 12496.21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干燥减量

GB/T 12496.22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强度测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:黑色无定型颗粒状。

3.2 提取黄金用活性炭技术指标,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

项 目	指 标	
	A 类 ¹⁾	B 类
碘吸附值,mg/g	≥ 950	900
粒度		
>3.20 mm(6 目),%	≤ 2	2
3.20~1.25 mm(6~16 目),%	≥ 90	90
<1.25 mm(16 目),%	≤ 4	5
强度,%	≥ 97	95
干燥减量 ²⁾ ,%	≤ 10	10
充填密度,g/cm ³	0.45~0.55	0.35~0.45

注: 1) A 类指以椰壳为原料、B 类指以杏核为原料所制取的活性炭。

2) 干燥减量可以供需双方商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碘吸附值测定:按 GB/T 12496.7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93-07-07 批准

1994-05-01 实施

- 4.2 粒度测定:按 GB/T 12496.19。
- 4.3 强度测定:按 GB/T 12496.22。
采用 1 号筒,内壁表面粗糙度 $6.3 \mu\text{m}$ 。
- 4.4 干燥减量测定:按 GB/T 12496.21。
- 4.5 充填密度测定:按 GB/T 12496.18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制造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产品应由制造厂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每一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。

5.2 每批质量规定不超过 1 t。

5.3 抽样规则

5.3.1 每批样品数:按照 GB 6678 执行。

表 2 选取采样单元数的规定

总体物料的单元数	选取的最少单元数
1~10	全部单元
11~49	11
50~64	12
65~81	13
82~101	14
102~125	15
126~151	16
152~181	17
182~216	18
217~254	19
255~296	20
297~343	21
344~394	22
395~450	23
451~512	24

5.3.2 样品量:所抽样品量不少于 500 g。

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,以四分法缩分样品,选取 500 g 分别装入二个具磨口塞的清洁干燥的玻璃瓶中,瓶上粘贴标签,注明制造厂名称、产品型号、等级、批号、抽样日期。一瓶进行检验,一瓶留存备检。

5.3.3 抽样器须洁净无锈,顺着包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指标要求,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中选取试样进行检验,复检结果仍不合格,则本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5.4.2 当使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,应在到货二个月内用书面通知供货单位。

5.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5.1 标志:产品包装上应有制造厂名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型号或标记、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、产品的主要参数、产品净重。

- 5.5.2 包装：内层应密封防潮，并加适当的外包装。
 - 5.5.3 运输：运输中应防止雨淋，注意轻装，轻卸，如系软包装不得用铁钩拖运。
 - 5.5.4 贮存：在贮存仓库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和蒸汽。
-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。
本标准由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